

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出刊

# 證券公會雙月訊

發行人：陳俊宏  
編輯：陳臣賢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14年6月9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02-2737 4721  
傳真：02-2732 8685  
網址：www.twsa.org.tw

## 理事長的話

美國推動對等關稅政策，已對全球市場造成劇烈衝擊，台灣資本市場因高度與國際連動，正面臨前所未見的風險與不確定性；目前，台灣擁有近兩千家上市櫃公司，其中逾七成為中小型企業，整體規模分散、資源重疊情形普遍，導致產業競爭力與市場影響力有限，在全球資本市場進行深層結構轉型之際，證券業的角色日益關鍵，未來將肩負協助企業籌資、推動產業轉型升級的重任，並全力配合政府推動的「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協助受關稅衝擊的企業進行資本重組與升級轉型。

對於金管會去年推動「原股東及員工參與認股融資」政策方向，公會表達誠摯肯定與感謝，該措施有助於提升募資效率、鞏固市場信心，對企業發展與市場健全均具積極意義。同時，為推動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配合高雄市政府之專區規劃，開放金融業於特定區域試辦業務，展現積極改革態度。公會亦向主管機關建議，若銀行可於專區試辦「證券」相關業務，則證券商亦應比照辦理；對此，主管機關已正式同意「開辦OSU業務的證券商」可於高雄專區試辦包含OSU、高資產客戶服務及跨境金融服務在內，共計15項證券相關業務，開啟地方創新金融實驗的新頁。

公會全力支持金管會將高雄打造為地方資產管理專區的政策方向，並鼓勵證券業積極參與試辦計畫與產業群聚，推動台灣在國際資產管理戰略中扮演更主動的角色，力爭成為亞太區資產管理新樞紐，進一步強化我國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 活動訊息

### 114年度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推廣健康優質的休閒活動，並促進證券、期貨、投信投顧業者與相關周邊單位間的業務交流與情誼聯繫，本公會聯同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其他周邊單位，於114年5月1日假東華高爾夫球場共同舉辦「114年度證券暨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本次賽事報名踴躍，參賽人數達144位，場面盛大，選手們英姿颯爽、揮桿自如，不僅展現精湛球技，更於綠茵場上互動熱絡，氣氛熱烈，比賽過程精彩紛呈，充分展現專業精神與運動家風範，活動最終圓滿落幕，為業界交流與合作注入更多正向能量，亦為所有參賽者留下難忘回憶。



### 本公會舉辦「廣告審查規範宣導會」

為協助證券商瞭解本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主要內容及近期修正重點，本公會於114年5月14日舉辦「廣告審查規範宣導會」，會中針對重要相關規範與修正條文進行逐項說明，以利業者進行廣告業務推廣時有所遵循。本次會議共58人參與，活動圓滿完成。



### 一、鬆綁證券商財富管理業務規定

為促進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發展，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委託投資「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及放寬證券商開辦新增信託商品作業程序，由首案申請核准制改為備查制，業獲主管機關採行，並於114年3月26日發布令及修正問答集。

### 二、放寬證券商負債總額計算之扣除項目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負債淨值倍數之計算，得扣除證券商辦理承銷、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之代收款項及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乙案，業獲主管機關採行，於114年3月1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403333581號令，放寬上開規定負債總額之計算，新增得扣除證券商辦理承銷有價證券或股務代理業務所生代收付性質之過渡性負債，及交割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之50%。

### 三、私募股權基金符合法定要件得適用穿透課稅優惠

有關本公會建議放寬私募股權基金得比照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穿透課稅優惠乙案，經國發會函詢財政部、經濟部後，已於114年2月26日函復：「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有限合夥組織符合該條例第32條創業投資事業定義及第23條之1適用要件，得採穿透課稅，爰上開條文並未排除私募股權基金，如符合法定要件，自得適用該條租稅優惠。」。本公會並業以114年3月13日中證商業五字第1140000886號函轉知證券商會員。

### 四、新台幣與外幣分戶帳串聯案

為強化客戶服務並提升證券商作業效率、串聯新台幣與外幣分戶帳，本公會建議證交所訂定外幣分戶帳相關作業規範，並修訂本公會新台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外幣分戶帳契約範本及內控制度等相關規定乙案，經主管機關函復同意，本公會業以114年4月24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1982號函、114年5月5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2176號函公告修正相關規章；證交所並以114年4月24日臺證輔字第1140007254號函、114年4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40501324號函公告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三條暨內控制度相關規範。

### 五、研議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辦理外幣融資案

本公會依證交所114年4月2日函提供之該公司相關規章修正草案暨證券商資訊申報規格，及114年4月24日證交所與集保公司先後之召開說明會內容，經徵詢並彙整各業者意見後，提114年5月6日本公會114年度第3次外國有價證券業務委員會討論，通過相關建議，並基於時效考量，先行函復證交所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業以114年5月13日中證商業一字第1140002347號函復證交所。

### 六、刪除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才得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

鑑於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項之資金運用，規範分戶帳款項總金額至少百分之二十應存放於交割銀行存款專戶，已足以因應市場交割需求，建議刪除分戶帳款項定存超過新臺幣十億元才得以定存方式轉存其他銀行之門檻限制，以分散中小型證券商分戶帳定存款項過度集中風險，並提高定存資金配置靈活性。為時效考量，本案業提114年5月15日「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證券期貨法規檢視工作小組」第6次會議討論。

### 七、修正本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

配合證交所113年11月7日公告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資訊作業韌性參考指引」，擬修正本公會「資訊作業韌性自律規範」，新增附件「核心系統備援演練參考程序」，俾利業者依參考程序，進行事前準備、演練實施及演練後檢討之各階段檢核作業，確認核心系統備援演練及測試程序之有效運作。案經114年5月7日本公會114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報主管機關。」。

### 八、證交所資安相關規範修正草案徵詢本公會意見

為利證券暨期貨業者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有一致且明確之規範，證交所提供「證券期貨業分散式阻斷服務防禦與應變作業程序」、「證券期貨業者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證券商通報重大資安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三項規範之修正草案，請本公會表示意見。案經114年5月7日本公會114年度第2次業務電子化委員會決議：「一、經討論無修正意見。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復證交所。」。

### 九、集保結算所規劃「線上傳遞財力證明服務」

配合推動「開放證券第二階段」，集保結算所規劃「線上傳遞財力證明服務」。投資人可透過往來證券商下單軟體連結集保結算所專屬網頁，經身份驗證後，選取本人於其他證券商之帳戶資料，由集保結算所證券業務系統傳檔機制傳遞予往來證券商。相關作業規劃經114年5月6日本公會114年度第2次金融科技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提理事會核備後，函請集保結算所依規劃進行後續作業。」。

### 十、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經檢視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涉及財富管理業務內容，包括證券商新客戶得採線上方式開立財富管理帳戶、得以電子方式變更客戶基本資料、財富管理信託電話行銷內部控制規定等；經提請財富管理業務委員會審視通過，基於時效考量，已先行提供證交所彙整，俾利函報主管機關。本公會於114年2月26日提供證交所彙整。證交所於114年3月6日臺證輔字第1130500884號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於114年4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35126號函同意照辦。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1日金管銀外字第11402709111號，訂定「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
-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7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38號，調降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
-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9日金管證審字第1140381482號，訂定「公開發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公開發行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第一上市(櫃)公司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檢查表」及財務報告目錄之令。
- 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11402708221號，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及第十條。
-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3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481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15條規定之令。
- 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4月25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1624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二十四條條文。
-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2105號，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
- 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6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81689號，修正「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期貨顧問事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
-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140381704號，修正「證券商設置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之一。
-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1846號，修正「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
- 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26日金管證交字第1140382477號，調整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
- 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5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82475號，有關調整融券保證金成數之令。
- 十三.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4月25日臺證輔字第1140501324號，配合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第3條修正，開放證券商經客戶同意得將新臺幣分戶帳款項撥入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21條第2項所定之外幣專戶，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05月05日臺證輔字第1140501423號，有關證券商、期貨商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作業或財務業務作業，自114.06.01請依修正後「查核分支機構內部稽核作業評核表」及「查核分支機構財務業務作業報告表」辦理。
- 十五.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05月12日證櫃新字第11400504191號，為避免證券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誤投資其他證券商，各證券商應即強化相關系統及交易控管機制，爰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4月23日證櫃審字第11400588691號，公告「對興櫃公司財務業務管理處理程序」之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七.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4月29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711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8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八.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5月6日證櫃監字第11400592871號，公告「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5月7日證櫃審字第1140059572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16條、第17條及第20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114年7月1日起施行。
- 二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5月14日證櫃審字第1140100712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自公告日起施行。
- 二十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4年5月19日證櫃審字第11400606161號，公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3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相關書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留財與引資並重」、「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二大方向下，提出五大重點計畫及16項推動策略，其中創設地方資產管理專區（下稱專區）即為推動策略之一。因此，金管會發布「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下稱本原則），做為金融業者進駐專區試辦業務之依據。

金管會借鏡國外資產管理中心推動政策，及發展具地方特色之專區經驗，在獲得高雄市政府之支持下，擬於具有國際港都特色之高雄市設立專區。專區具體規劃內容主要仰賴地方與中央雙方協力合作，由地方政府提供行政誘因，如租金優惠、費用補貼與行政協助等；金管會則是透過政策工具，藉以鼓勵國內金融業者進駐專區，在風險控管前提下，於特定地點就擬開放之業務進行集體試辦，藉以形成金融聚落，激盪群體創意，以共同提升金融競爭力。

### 為使金融業進駐專區試辦業務有一致性之遵循規範，金管會特訂定本原則，重點如下：

一、進駐專區之金融業別：包含銀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及保險業等。（本原則第3點第1款）

二、進駐專區應符合之條件：金融機構須符合各業所定資格條件（服務對象以高資產客戶或境外客戶為主），且金融業者須與專區所在地方政府簽署合作意向書，並取得地方政府出具進駐專區之證明文件。（本原則第4點、第11點、第18點、第24點）

三、本次開放金融業於專區據點試辦之項目，提供五大核心服務如下：

（一）營造一站式金融服務，使客戶直接在機構端完成交易，以滿足財富管理需求：

- 1、提升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及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之海外資產管理功能，包括外幣債券代理買賣業務、銷售非集中交易市場之外幣基金及私募基金等，及OBU得以證券交易輔助人方式與國內證券商合作下單具股權性質之外國有價證券（例如股票、ETF等）。
- 2、銀行得以代理收付款項方式（非信託）銷售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或私募基金等，並得以機構自己名義代客戶辦理申購作業。
- 3、針對高資產等客戶以信託方式指定購買未上架之金融商品，明定毋須適用金融商品上架前審查作業規定。
- 4、證券商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得透過OSU銷售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

（二）滿足客戶資金之流動性及運用彈性之需求：

- 1、銀行得以高資產客戶之保險契約為擔保，辦理保單融

資與保費融資。

- 2、銀行及證券商得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可再行質借。

- 3、銀行得以客戶整體金融資產組合為擔保，在完備授信風險管理機制下，辦理金融資產組合融資（即所謂Lombard Lending）。

（三）本國銀行、本國證券商提供跨境金融服務：為吸引海外投資人返台投資，並強化總行（總公司）與海外分支機構間之金融服務共同管理機制，開放本國銀行或本國證券商專區營業據點對境外高資產客戶，提供本地及海外分支機構之金融商品與服務，其海外分支機構人員返台在專區營業據點人員陪同下亦可提供相關服務，藉以強化財富管理業務效能。

（四）提供更多元化商品及服務，滿足客戶多元資產管理服务需求：

- 1、由銀行針對高資產客戶輔導創設家族辦公室，並可與第三方合作提供法律稅務諮詢、財富管理、融資、保險、信託、繼承等服務。
- 2、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含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商），得對高資產客戶辦理外部資產管理顧問業務。
- 3、保險業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以外幣收付之多次給付型健康保險」及「不適用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之保險商品」。

（五）金融業互相創造更多串連合作，提供客戶更全面服務效能：

- 1、OBU、OSU及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在取得客戶同意及人員符合專業資格條件下，得辦理聯合開戶作業，例如一次性完成彼此高資產客戶認定作業。
- 2、銀行得擔任證券商之證券交易輔助人代客戶購買外國股票、與保險公司合作辦理保單融資及保費融資，及銀行與證券商協助投信投顧事業銷售其引進之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境金或私募基金等。

金管會表示，金融業專區據點之業務試辦成果（原則觀察半年至一年間），顯示對市場發展具有正面助益者，金管會後續將研擬修正相關法規，或請金融業同業各公會等單位檢討修正相關規範，完成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法規落地。金管會亦將請金融業同業各公會持續蒐集會員機構對專區試辦業務項目之意見，俾專區試辦業務項目能持續推陳出新，以拓展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及服務。金管會期望透過專區內一站式金融服務、資金運用彈性、跨境金融服務、金融機構共同合作，引入更多資金投資臺灣，進一步推動臺灣實體經濟發展，達到「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穩步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目標。

## 重要會務

###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本公會截至114年05月14日止，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26家、分公司854家。與114年04月09日相較總公司無增減、分公司減少1家(美好證券台中分公司)。

### 二、本公會114年5-6月辦理訓練課程共63班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在職訓練班     |                                     |    |
| 中階主管班     | 北(1)                                | 1  |
| 證券在職班     | 北(10)、中(1)、高(2)、彰(1)、嘉(1)、南(1)、桃(1) | 17 |
| 共銷在職班     | 北(2)、中(1)、高(1)、南(1)                 | 5  |
| 財管在職班     | 北(2)                                | 2  |
| 資安在職班     | 北(1)                                | 1  |
| 公益講座      |                                     |    |
| 廣告審查規範說明會 | 北(1)                                | 1  |
| 勞動法令      | 北(1)                                | 1  |
| 精修班       |                                     |    |
| 會計主管在職班   | 北(1)                                | 1  |
| 到任後稽核講習班  | 北(1)、高(1)                           | 2  |
| 金保法研習班    | 線上(1)                               | 1  |
| 風管研習班     | 北(2)                                | 2  |
| 公司治理研習班   | 北(4)、高(1)                           | 5  |
| 裁罰案例研習班   | 北(1)                                | 1  |

| 訓練課程類別         | 地區(班數)    | 班數 |
|----------------|-----------|----|
| 精修班            |           |    |
| 複委託            | 北(2)、中(2) | 4  |
| 防制洗錢           | 線上(5)     | 5  |
| 資格取得班          |           |    |
| 融資券資格取得        | 高(1)      | 1  |
| 借貸資格取得         | 高(1)      | 1  |
| 融資券與借貸資格取得     | 高(1)      | 1  |
| 融資融券補測         | 北(1)      | 1  |
| 借貸補測           | 北(1)      | 1  |
| 財管資格取得         | 北(1)、中(1) | 2  |
| 財管補測           | 北(2)、高(1) | 3  |
|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高業 | 北(1)、高(1) | 2  |
| 執業前內部稽核資格取得-普業 | 北(1)、高(1) | 2  |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至券商公會證菁學院<http://edu.csa.org.tw>查詢

## 市場資訊

###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 114年3月-4月 總體經濟數據

| 項 目              | 3月    | 4月    | 發布單位 |
|------------------|-------|-------|------|
|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 54.2  | 48.9  | 國發會  |
|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 4.38  | 3.88  | 中央銀行 |
|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 1.82  | 1.85  | 中央銀行 |
|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 12.76 | 22.31 | 經濟部  |
| 外銷訂單年增率%         | 12.46 | 19.76 | 經濟部  |
| 失業率%             | 3.35  | 3.32  | 主計處  |
| 進口年增率%           | 28.8  | 33.0  | 財政部  |
| 出口年增率%           | 18.5  | 29.9  | 財政部  |
|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2.32  | 2.03  | 主計處  |
| 生產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3.66  | 0.93  | 主計處  |

#### 114年3月-4月 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 九項構成項目             | 3月    | 4月    |
|--------------------|-------|-------|
|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 2.1   | 1.9   |
| 股價指數變動率%           | 11.8  | -3.4  |
|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 13.2  | 21.9  |
| 工業及服務業加班工時變動率      | 2.5   | 4.5   |
|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 26.6  | 28.2  |
|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 60.1  | 66.1  |
|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 7.6   | 13.2  |
|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 8.6   | 10.7  |
|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 94.43 | 90.90 |
| 景氣對策燈號             | 黃紅燈   | 黃紅燈   |
| 景氣對策信號分數           | 35    | 33    |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單位：仟元)

### 二、114年1-4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 家數 | 證券商     | 收益         | 支出及費用      | 其他利益及損失   | 稅後淨利       | EPS (元) | ROE (%) |
|----|---------|------------|------------|-----------|------------|---------|---------|
| 60 | 證券商合計   | 65,980,829 | 54,085,397 | 6,967,754 | 14,418,124 | 0.473   | 2.05    |
| 40 | 綜合      | 64,695,711 | 53,038,901 | 6,873,387 | 14,152,368 | 0.476   | 2.06    |
| 20 | 專業經紀    | 1,285,118  | 1,046,496  | 94,367    | 265,756    | 0.334   | 1.67    |
| 48 | 本國證券商   | 57,857,331 | 50,319,871 | 6,175,062 | 10,309,974 | 0.363   | 1.62    |
| 29 | 綜合      | 56,721,127 | 49,390,580 | 6,084,513 | 10,079,902 | 0.364   | 1.63    |
| 19 | 專業經紀    | 1,136,204  | 929,291    | 90,549    | 230,072    | 0.312   | 1.51    |
| 12 | 外資證券商   | 8,123,498  | 3,765,526  | 792,692   | 4,108,150  | 1.972   | 6.01    |
| 11 | 綜合      | 7,974,584  | 3,648,321  | 788,874   | 4,072,466  | 2.013   | 6.03    |
| 1  | 專業經紀    | 148,914    | 117,205    | 3,818     | 35,684     | 0.595   | 4.79    |
| 20 | 前20大證券商 | 55,902,084 | 47,809,098 | 5,778,163 | 10,680,162 | 0.415   | 1.85    |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4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基富通、台灣巴克萊、好好等4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14年4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26家。專營證券商64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62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

